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接到公司股东官木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雅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致钢构”）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期间，官木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减持所持雅致股份 24,234,041 股，累计减持达雅致股份总股本的 4.96%（其中：转增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290,000,000 股，官木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 4,521,661 股，占雅致股份总股本的 1.56%；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80,000,000 股，官木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 19,712,380 股，占雅致股份总股本的 3.40%），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官木喜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5.01-20 14.05.30	9.25	215.74	0.74

		2014.06.01-20 14.06.30	8.60	236.43	0.82
		2015.01.01-20 15.01.29	5.28	1,721	2.97
雅致钢构		2015.1.21	5.19	250.24	0.43
合 计		——	——	2,423.40	4.96

注：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18 日。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290,000,000 股增至 580,000,000 股。

官木喜先生持有深圳雅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致钢构”）54.54% 股份，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官木喜先生与雅致钢构互为一 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官木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34,180,687 股，占雅致股份总股本（290,000,000 股）11.79%。其中，官木喜先生持有雅致股份 27,929,497 股，占雅致股份总股本 9.63%；雅致钢构持有雅致股份 6,251,190 股，占雅致股份总股本 2.16%。

本次权益变动后，官木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39,608,994 股，占雅致股份总股本（580,000,000 股）6.83%。其中，官木喜先生仍持有雅致股份 29,608,994 股（2014 年 6 月 30 日，官木喜先生买入 1,661 股），占雅致股份总股本 5.10%；雅致钢构持有的 10,000,000 股，占雅致股份总股本 1.72%。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官木喜	合计持有股份	2,792.95	9.63	2,960.90	5.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2.95	9.63	2,960.90	5.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雅致钢构	合计持有股份	625.12	2.16	1,000	1.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5.12	2.16	1,000	1.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注：2014年7月18日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90,000,000股增至580,000,000股。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官木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官木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其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回购该部分股份（即自2009年12月3日起至2010年12月2日止）。(2) 在上述禁售承诺期过后，官木喜先生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官木喜先生于2012年6月18日离职，即该承诺期为2009年12月3日至2012年12月18日）。(3) 自短线交易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2014年6月30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2014年6月30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3、本次权益变动后，官木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详见2015年2月3日巨潮资讯网《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